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2101001176693306—2025—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融资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 金融服务 ☐ 科技产品		
	机构信息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01176693306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549300AX1UM10U30HK09	
		机构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 B0005B221010001 发证机关: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机构信息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0007196461529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无	
		机构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无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5 年 9 月 30 日		
技术应用	1 利用大数据技术, 在客户授权前提下, 充分利用行内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历史交易数据、账户数据、反洗钱、黑名单等)、行外工商、征信、经营及保险数据联合刻画客户画像, 为银行多维度精准分析借款主体需求提供了数据支撑。 2. 利用分布式企业级架构微服务技术, 将业务流程进行组件化、模块化、参数化提炼, 通过灵活组装拼搭, 满足业务场景化、多样化的需求, 支撑种植农业金融服务深度定制。 3. 利用人工智能技术, 基于机器学习实现模型性能的动态优化, 提高了金融服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叠加运用视联网、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和卫星遥感技术, 打造生产环境动态影像的实时采集与跟踪, 可实现 7*24 小时贷后检测, 提高了贷后管理的便捷性, 同时也弥补了县域地区物理网点少等服务短板。			
功能服务	本项目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 引入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贷直通车等外部数据, 实现目标客群识别和线上智能融资服务。基于辽宁移动数字乡村平台(“智慧乡友”小程序), 通过视联网、RPA 和卫星遥感技术实现可视化监控和生产环境动态影像采集跟踪, 实现智能化贷后管理。面向省内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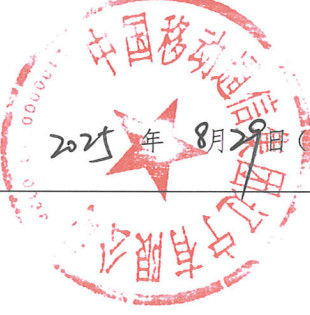
		植农户提供需线下核实但全线上申请和审批的纯信用类经营贷款服务，通过积极发展数字普惠金融补齐县域地区物理网点少等服务短板，进而提高农业经营主体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同步解决了因省内种植农户借款主体数量大、类型多、客户集中度不高、信用体系不完善而面临的“融资难、融资慢”等痛难点问题。 本项目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负责提供金融应用场景和贷款管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负责数字乡村平台搭建和人工智能技术支持，此外无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在数据融合方面，利用大数据技术，在行内客户历史交易数据、账户数据、反洗钱、黑名单数据基础上，将经营数据、保险数据等融合应用，进一步丰富了银行在数字普惠金融领域精准识别的数据维度。 2. 在服务效率方面，通过多维度的数据整合并结合辽宁移动数字乡村平台多场景和多触达的覆盖优势，面向省内种植农户提供需线下核实但全线上申请和审批的纯信用类经营贷款服务，补齐县域地区物理网点少等服务短板，提高了种植农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 3. 在风险控制方面，贷前通过丰富的数据支撑模型性能的动态优化，提升了融资服务的风控能力，贷后通过视联网自动化监测和卫星遥感智能识别提升了银行面向农业经营主体的风控能力。
	预期效果	补齐县域地区物理网点少等服务短板，进而提高省内种植农户金融服务的可获得性和便利性，有效缓解“融资难、融资慢”等痛难点问题。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辽宁地区种植农户约 100 户，授信金额 5000 万元。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交通银行手机银行 APP 和辽宁移动“智慧乡友”小程序提供服务。
	服务时间	7×24 小时
	服务用户	辽宁省内种植农户
	服务协议书	本服务协议书包括： 1. 《个人线上经营性信用贷款合同》（见附件 1-1-1） 2.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权）》（见附件 1-1-2）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评估时间	2025 年 8 月 27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个人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2）		
技术安全性评估	评估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评估时间	2025年8月27日		
	有效期限	1年		
	评估结论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融资服务》（见附件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的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保障用户数据安全。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仅用于本业务且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应用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可能存在信贷资金流向与申请用途不一致的风险，资金使用未做到专款专用。
			防范措施	贷前，加强借款人资质审核，与借款人约定明确的、合法的贷款用途，做好违规挪用贷款资金的法律风险和影响告知工作。贷后，采取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受托支付等手段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的路径约束和跟踪分析。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未按照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的，根据合同约定提前收回贷款，并追究借款人相应责任。
	风险补偿机制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		

		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应用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 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向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各营业网点工作人员反映问题。 2. 客服电话：致电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 9555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户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交通银行总行客服中心 受理时间：7×24 小时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投诉网站：https://tousu.nifa.org.cn 投诉电话：400-800-9616 投诉邮箱 fintech_support@nifa.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是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按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等 10 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221 号）要求，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组织建立的国家级互联网金融行业自律组织。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守正、安全、普

		惠、开放的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环境，协会按照金融管理部门相关要求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的争议、投诉事项，协会接收投诉意见后，由相关部门依程序进行处置，并接受金融管理部门监督审查。 联系方式：400-800-9616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严格落实金融管理部门相关监管要求，认真执行行业相关规则规范，强化全流程风控管理体系建设，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风险，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机构 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8 日（盖章） 
机构 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29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服务协议书

本应用服务协议书包括《个人线上经营性信用贷款合同》
（见附件 1-1-1）和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
权）》（见附件 1-1-2）。

个人线上经营性信用贷款合同

特别告知

为了维护您的利益，在您签署本合同之前，请仔细阅读如下条款并确认有关事实：

1. 您所提交的文件、材料及所作陈述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2. 您已经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特别是带有▲▲标记、字体加粗及带有下划线的条款，并对其含义及法律后果有充分理解。
3. 您有权签署本合同。您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个人线上经营性信用贷款合同》、《交通银行个人银信通业务协议》”，并点击“提交”按键，即表明本合同生效后，您必须按约行使权利并承担义务。
4. 如果您对本合同及相关的交易有任何不解之处，请向我行咨询，也可以拨打 95559 向交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咨询。如仍有疑问，请暂缓签署本合同。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个人线上经营性信用贷款额度,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释义

1.1 “额度”指贷款人按本合同约定可能向借款人发放的贷款余额的最高额。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获得的具体额度以本合同第 17.2 条“授信额度”的约定为准。

1.2 “贷款余额”指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取得且尚未清偿的贷款本金金额之和。

1.3 “额度余额”指额度扣减贷款余额后的金额。

1.4 “提款有效期”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申请及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期限,属于贷款的发生期间而非贷款期限。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有效期的起始日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提款有效期的到期日为起始日在到期日当月对应日的前一日,如到期日当月无起始日对应日,则到期日为该月的最后一日的前一日,本合同项下具体提款期限以本合同第 17.3 条约定为准。

1.5 “电子银行/渠道”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手机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手机银行及与其业务/功能相关的网页、软件,下同)、电话银行、自助银行(包括但不限于自动柜员机 ATM、自动存款机 CDM、自动存取款机 CRS、自助通,远程智能

柜员 ITM、自助发卡机、电子银行体验终端，下同）等服务渠道中的一种或多种。

1.6 “电子信息记录”指电子银行/渠道中记载的内容。

1.7 “相关人”指借款人的代理人等直接或间接相关人。

1.8 “业务相关方”指基础交易合同项下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及其他除各方基础交易当事人以外的、与基础交易有关的相关主体，以及该等基础交易当事人、相关主体的授权办理人、代理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受益所有人等各方当事人。

第二条 额度使用规则

2.1 借款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即可按约定申请使用额度。

2.2 本合同项下额度是循环额度，借款人可按本合同约定多次申请使用额度，每次额度使用即为发放一笔贷款，但贷款余额不超过额度。

▲▲2.3 额度的每次使用以符合本条全部条件为前提：

（1）贷款余额未超过额度；

（2）申请的贷款金额不超过额度余额；

（3）使用申请及放款日在提款有效期内；

（4）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办妥依法应当办理和贷款人要求办理的所有手续；

（5）本合同生效后，没有发生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或可

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6) 贷款拟投向的交易没有发生负面变化，交易进展正常；

(7) 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

▲▲第三条 利率的确定及利率的调整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年利率（单利）系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根据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减）点数（1个基点为百分之0.01，1个百分点即为100个基点）计算得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就每笔贷款而言，借款人按本合同约定申请使用额度所发放贷款适用年利率的具体数值，以及据以确定该具体年利率数值的定价基准适用日期、期限档次、具体加/减点数等，以该笔贷款提款时系统界面显示的信息为准。年利率=日利率×360，月利率=日利率×30。

3.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固定利率计息，本合同项下已发放贷款所适用的利率在贷款期限内不进行调整。按9.3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情形除外。

▲▲第四条 贷款发放及支付规则

4.1 借款人应在贷款人公告的电子银行/渠道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发送交易指令申请使用额度发放贷款。借款人在贷款人公告的业务办理时间外发送的交易指令，贷款人不予执行。交易指令是否发送成功及其发送时间以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为准。贷款人有权调整前述业务办理时

间，并提前在电子银行/渠道发布公告。

4.2 借款人应按电子银行/渠道页面提示自行选择或填写相应信息。贷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收到借款人对其选择或输入的相应贷款要素信息的确认指令后，有权对借款人填写的贷款用途及其他贷款要素信息进行核查。借款人有义务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包括接听贷款人关于贷款用途的核查电话、提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贷款用途证明材料等。借款人确认并同意：贷款人有权根据核查情况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4.3 借款人提款申请经贷款人审查通过的，贷款人按借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页面选择或输入的提用额度金额全额放款。相应贷款将发放至本合同第 17.7 条“放款卡号/还款卡号”约定的具体账户，且该账户将同时作为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账户。

4.4 本合同项下贷款可根据本合同第 17.8 条约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及/或借款人自主支付。

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在每笔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委托，将全部贷款资金通过放款账户直接或通过约定中间流转账户间接划转给借款人指定的转账对象。借款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就前述贷款用于划转给相关支付对象事宜对贷款人做出不可撤销的支付授权。借款人拟进行的支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有其他瑕疵的，贷款人有权拒绝支付。如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

致无法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由此导致支付不成功或迟延的，贷款人不承担责任。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发放至放款账户后，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及相应提款申请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人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借款人须配合贷款人的核查。借款人可进行自主支付的最高限额以本合同第 17.10 条“自主支付限额”约定为准。

第五条 还款规则

5.1 还款法说明

(1) 一次还本付息法，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计划还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期利率×期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2) 一次还本、分次付息法，利息自放款日计至计划还款日，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期利率×期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3) 等额本息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息。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 \times \text{期利率} \times (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1 + \text{期利率})^{\text{还款期数}} - 1}$$

$$\text{每期付息额} = (\text{贷款本金} - \text{已还清贷款额}) \times \text{期利率}$$

$$\text{每期还本额} = \text{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text{每期付息额}$$

(4) 等额本金还款法，即贷款期限内每期以相等的额度偿还贷款本金，贷款利息随本金逐期递减并逐期结清。每期还款额计算公式为：

每期偿还贷款本息金额 = 每期还本额 + 每期付息额

每期还本额 = $\frac{\text{贷款本金}}{\text{还款期数}}$

每期付息额 = (贷款本金 - 已归还本金累计额) × 期利率

(5) 自定义还款法，指借款人贷款人双方协商确定每一期的计划还款日、还款本金和利息。利息计算公式为：

期利息 = 贷款余额 × 月利率 × 本期内满月的次数 + 贷款余额 × 日利率 × 零头天数

“本期内满月的次数”指该期限内各月与首笔贷款发放日相对应日期的个数，如某月与首笔贷款发放日无对应日期，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5.2 分段还款说明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采用分段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人在各阶段应偿还贷款本金、还款方式、还款期数等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偿还各阶段应还款额时可选第 5.1 条约定的一次还本付息、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法中的任一种还款法。

5.3 选择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法(包括分段还款方式时选择一次还本分次付息、等额本息、等额本金还款法偿还各阶段应还款额) 时：

(1) 贷款发放当月不扣收本息，到首次计划还款日进行扣款。首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贷款本金×期利率×期数+贷款本金×日利率×零头天数；

(2) 若贷款到期日距最近一次计划还款日不足一期的，该计划还款日不做还款，待到期日一次结清。末期利息计算公式为：利息=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期利率×期数+末期贷款本金金额×日利率×零头天数。

5.4 借款人已开通相关电子银行/渠道的，应通过适用的电子银行/渠道查询、下载（如相关电子银行/渠道提供下载）《还本付息计划表》。借款人同意按照《还本付息计划表》按时归还贷款本息。

▲▲5.5 借款人应不迟于计划还款日及/或贷款到期日当天17:00 将该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以按时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因还款账户中余额不足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等）导致借款人未按时足额还款的，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第十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6 借款人归还款项不能足额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5.7 借款人要求变更放款/还款卡号（以下简称：“账户”）时，可通过以下任一方式办理：

（1）借款人提前向贷款人提出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就变更账户事宜另订补充协议。

（2）借款人直接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变更账户。

通过上述任一方式办理账户变更，变更后账户均以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启用的账户信息为准。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启用变更后账户信息前，仍使用原账户。

5.8 还款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时，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其他账户作为新的还款账户，或者，以现金、支票等至贷款人规定的营业网点柜面办理还款手续。

▲▲5.9 借款人可通过电子银行/渠道按贷款人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提前还款时，若本合同项下存在逾期贷款或欠息，借款人应先归还逾期贷款或欠息。对提前归还的贷款本金，贷款人不退还已计收的利息，并按各笔贷款适用的具体利率向借款人收取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期间的利息。

第六条 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6.1 借款人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6.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

何法律上的瑕疵。

6.3 借款人因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进行经营时，与第三方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不能作为借款人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义务。

6.4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6.5 借款人不利用本业务及本合同项下贷款从事违法活动。

▲▲6.6 借款人及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均不属于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不位于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6.7 借款人保证遵守国家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不从事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银行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6.8 本业务不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等违法违规活动。

第七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7.1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7.2 贷款人有权按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贷款资金支付进行管理和控制。贷款人有权自主决定，在合同约定的经营贷款用途范围内，对贷款资金使用记录良好的借款人的合理的紧急用款需求，简化借款人需提供的受托支付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对于采用简化的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的受托支付，贷款人将在放款完成后进行事后审核。

▲▲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借款人应确保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前述约定不免除因贷款人过错依法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责任。

▲▲7.4 借款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变更或过期，且未按交行规定完善相关信息或更新证件有效期的，或是借款人涉及洗钱或协助他人洗钱、恐怖融资、逃税及其他违法违规活动，或是借款人被交行认定账户或行为可疑的，或是借款人的账户或业务涉及制裁名单的，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采取相应措施，并由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7.5 因借款人指定的放款账户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或借款人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合同第 8.11 条约定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导致放款不成功的，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7.6 因不可抗力及/或国家政策变化、IT 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金融危机、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非贷款人所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借款人遭受损失或其所受服务有阻碍、妨碍或延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无法登录电话银行、网上银行、自助通等电子银行渠道系统或登录后暂时无法办理相关业务),贷款人对此不承担责任,但如贷款人存在过错的,贷款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7 本合同约定宽限期的,贷款宽限期自各期计划还款日的次日起算。借款人在宽限期内归还该期贷款,贷款人认同借款人为按时还款。宽限期内不计收罚息和复利。若超过宽限期仍未还款,贷款人有权从该期计划还款日起计收罚息和复利。

7.8 贷款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借款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护。

第八条 借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8.1 借款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取得并使用贷款。

▲▲8.2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额度和本合同项下贷款。本合同项下贷款仅能用于经营,借款人应保证贷款用途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不将贷款用于购置不动产、支付购房首付、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开发、民间借贷、偿还贷款或其他用途,不将贷款用于股票、期货或其他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本权益性投资或借贷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禁止的用途。借款人应

配合贷款人对额度使用申请的审查,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交贷款用途证明材料。

借款人应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不得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贷款资金支付应符合本合同约定。涉及简化事前证明材料和流程的受托支付,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事后要求补充提供受托支付相关材料。

8.3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8.4 借款人应承担贷款资金支付(包括贷款人受托支付和借款人自主支付)的结算费用(如有),应按法律、法规、规章、监管规定及贷款人公布的当时有效的《交通银行服务收费名录》,按时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8.5 借款人应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借款人收入情况、还款行为和还款资金来源等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合理要求的资料、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8.6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涉及诉讼或财产保全或执行,或借款人信用恶化或出现重大变故或其他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利事件;

(2)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借款人姓名、国籍、职业、住所地或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经营范围及方式发生变更；

(4) 商号及其他投资人居所、出资额、出资方式等发生变更；

(5) 借款人出售、出租、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商号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6) 借款人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7) 贷款投向的交易发生负面变化或交易进展出现异常情况。

▲▲8.7 借款人应当确保其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个人经营性信用贷款业务时,选择或输入的各相关贷款要素信息准确无误,借款人应自行承担因输入错误所产生的损失。

8.8 借款人应以本人名义在贷款人任一支机构开立个人结算账户（包含在线开立的无实体卡 I、II 类账户）作为放款账户和还款账户。

8.9 借款人积极配合贷款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交易记录保存、客户身份及交易背景尽职调查、大额和可疑交易报告等各项反洗钱工作，并按贷款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借款人变更姓

名、地址或其他开户资料的，应按贷款人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或将变更事项通知贷款人并提供相关证明。若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证件有效期到期的，借款人应及时更新在贷款人预留的证件有效期信息。借款人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应在贷款人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并遵守贷款人的办理要求。

▲▲8.10 借款人保证，借款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贷款人或贷款人员工提供、给予、索取或收受本合同约定以外任何形式的物质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实物卡、旅游等）或其他非物质利益；不将贷款人提供的资金或服务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用于与贪腐或贿赂有关的活动；借款人如知晓任何违反本条约定的情形，应及时如实、完整、准确地向贷款人提供线索和相关信息，按照贷款人的要求配合相关事宜。

8.11 借款人及其经营企业如在交行没有结算账户，应在提款前在交行开立结算账户。

▲▲第九条 额度的调整、风险事件及风险重定价

9.1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均视为“借款人风险事件”：

（1）借款人或其相关人、业务相关方涉及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发布的制裁名单，及中国政府部门或有权机关发布的涉恐及洗钱、反制裁相关风险名单内的企业或个人；或涉及被联合国及相应国家、组织、机构制裁的国家和地区；

（2）本业务被利用于进行或协助进行洗钱、恐怖融资、逃

税、逃废债务、套取现金、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违规活动；

(3) 借款人在第六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4)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

(5)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时，因借款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支付对象账户被冻结或账户不能正常使用导致无法对外支付或发生支付退款的，借款人未在贷款人规定的时限内按贷款人的要求（如有）重新提交载有正确信息的相关凭证和资料、提供合法有效的支付对象账户；

(6) 借款人涉嫌违法犯罪活动的；借款人存在账户异常、进入失信被执行人清单等影响交行信贷资产安全的异常情况；

(7) 第 8.6 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贷款人债权的安全；

(8) 贷款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不可逆转的明显下降或还款意愿出现问题的；借款人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被宣告失踪、死亡的；

(9) 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签订的其他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0) 借款人在履行与其他银行签订的合同时有违约行为或债务可能或已经被宣布提前到期，本款所称“违约行为”包括但

不限于任一笔贷款出现逾期或银行卡出现恶意透支；

(11)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和支付利息；

(12) 借款人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可能或已经承担经济责任，影响贷款人实现债权的；

(13) 借款人挪用贷款资金或不配合贷款人对贷款的贷后检查的；

(14) 借款人出现第 7.4 条约定的情形；

(15) 借款人还款能力、还款意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16) 借款人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或监管要求被或可能被有权机关调查、处罚或采取类似的其他措施；

(17) 借款人名下经营实体出现纳税金额大幅下降或被税务局稽核等重大风险。

(18)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

(19)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

9.2 当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1) 调低、暂停或取消本合同项下额度；

(2) 停止发放或中止发放借款人尚未提用的贷款；

(3) 对借款人已提用但尚未使用的贷款，停止办理支付；

(4) 停止为借款人提供任何账户服务，暂停借款人的金融

交易，停止为借款人提供其他任何金融服务；

（5）依法冻结借款人账户资产；

（6）终止与借款人已签署的正在履行过程中的任一合同；

（7）要求借款人在限定时限内与贷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8）要求借款人按贷款人的要求变更支付方式；

（9）按第 9.3 条约定执行贷款的风险重定价；

（10）单方面宣布本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1）要求借款人增加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措施；

（12）追究借款人法律责任；

（13）要求借款人按照贷款人的要求进行整改；

（14）下调贷款风险分类；

（15）根据征信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将违反本合同约定涉及的征信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16）采取催收、诉讼（仲裁）、债权转让、不良证券化等方式开展清收处置工作。

9.3 在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时，贷款利率可执行风险重定价。

9.3.1 风险重定价采用借款人与贷款人协商重定价方式。自出现任一“借款人风险事件”之日起 15 日内，借款人应与贷款

人协商提高贷款利率，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确定“重定价日”及相关利率的具体约定。

9.3.2 贷款人在按前述约定执行风险重定价后，自“重定价日”起执行新的利率。在此利率基础上，仍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采用固定利率，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有关约定的，按变更后约定执行。贷款逾期(包括借款人未按时还款或被贷款人宣布提前到期)或挪用的，在新的利率基础上确定逾期及挪用的罚息利率，计算复利的利率也相应调整。

9.3.3 执行“风险重定价”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贷款人放弃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贷款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采取其他债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第9.2条约定的各项措施。

▲▲第十条 违约

10.1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或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或贷款用途证明材料未获贷款人认可的，贷款人有权按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贷款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发生调整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罚息利率，自贷款利率调整日起，按调整后的罚息利率计收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但复利不分段计算，以收取复利时适用的罚息

利率计算。

10.2 罚息及复利计算

(1) 逾期贷款的罚息=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逾期本金金额×逾期天数，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50%；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2) 挪用贷款的罚息=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挪用本金金额×挪用天数，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为该笔贷款适用的利率上浮 100%；挪用天数从挪用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3) 复利包括欠息复利和罚息复利两个部分，其中：

欠息复利=应付未付贷款利息×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日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天数从应还款日当日计算至实际还款日前一日，按实际天数计算；

罚息复利=罚息复利积数×收取复利时适用的逾期贷款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日利率），罚息复利积数是指按逾期或挪用天数累计计算的逾期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和。

10.3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4 贷款人违反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包括违反本合同

第十五条信息披露与保密约定)给借款人造成损失的,贷款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0.5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配合贷款人的各项反洗钱工作,或未及时办理开户资料变更、证件有效期更新的,贷款人有权采取本合同第 9.2 条约定的一项、多项或全部措施。

▲▲第十一条 扣划约定

11.1 借款人授权,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贷款人有权扣划借款人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只要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11.2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合同号、扣划金额通知借款人,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凭证号、剩余的债务金额等以电子银行/渠道相关页面的提示信息为准。

11.3 贷款人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

(1) 本合同项下债务的抵偿顺序按本合同第 5.4 条约定执行;

(2) 借款人同时在本合同和其他合同项下对贷款人负有债务时,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贷款人有权自行决定借款人各笔债务的清偿抵充顺序,只要该等抵偿顺序不违反贷款人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强制性规定。贷款人应将抵偿债务的结果通知借款人。双方对本款事

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4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时，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扣划时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12.2 各方同意本合同项下争议按照以下第_____条解决。

12.2.1 本合同项下争议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诉讼标的为人民币 10 万元以下的，且符合管辖法院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的，各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进行审理。法院技术条件支持在线开展诉讼活动的，各方同意采取在线方式完成相关诉讼环节。

12.2.2 本合同项下争议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符合该会网络仲裁受案范围的，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当时有效的网络仲裁规则进行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 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第十三条 合同的效力及变更

13.1 合同的效力

13.1.1 本合同自借款人通过电子银行/渠道以电子签名方式完成本合同签署后生效。

13.1.2 本合同项下各条款间相互独立，各条款的效力不受其他条款的影响。某条款或某部分条款无效的，其他条款仍有效。

▲▲13.2 合同的变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合同约定的授信额度、提款有效期、月利率、放款卡号/还款卡号、支付方式、受托支付对象、自主支付限额等内容进行变更，变更后内容以补充协议签署后贷款人在电子银行/渠道中发布的信息为准。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变更后的内容仅适用于变更后新发放的贷款。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借款人保证其向贷款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包括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微信号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借款人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贷款人。该等信息变更在贷款人收到更改通知后生效。

14.2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贷款人对借款人的任何通知，贷款人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贷款人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移动电话短信、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贷款人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就同一事项，贷款人对借款人发出一份以上通知且通知内容不同的，除非在通知中另有明确说明，以通知发出时间

在后的为准。

(1) 公告，以贷款人在其网站、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2) 专人送达，以借款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3) 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于借款人最近有效提供的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3日（同城）/第5日（异地）视为送达日；

(4) 传真、移动电话短信、微信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借款人最近有效提供的传真号码、借款人指定的移动电话号码或电子邮件地址、微信号，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前述送达指相关信息进入服务商的服务器终端而不以相关信息实际在客户终端显示为标准。

14.3 借款人确认并同意，除非贷款人收到借款人关于变更通讯地址的书面通知或者借款人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借款人在本合同填写的通讯地址是法院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诉讼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程序等。

本合同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有权通过第14.2条约定的任一通讯方式向借款人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法院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讯方式，且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电传、

微信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责任。法院同时选择多种通讯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借款人者为准。

14.4 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解决争议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五条 信息披露与保密

15.1 对于在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借款人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贷款人对相关信息和资料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应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向第三方披露该等借款人的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适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的；

（3）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或支付利息时，贷款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债权需向贷款人的外部专业顾问披露和允许贷款人外部专业顾问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借款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其他行为的；

（5）借款人另行同意或授权贷款人进行披露的。

15.2 借款人确认已按贷款人要求就贷款人处理借款人信用信息签署了相应的授权书。贷款人在授权书规定的范围内查询、

使用和保存借款人的信用信息。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如有）、凭证（如有）、单据（如有）及电子银行/渠道系统中的电子信息记录是额度使用情况的证明。

▲▲16.2 本合同签订后、贷款发放前，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致使贷款人发放贷款将违反该等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的，贷款人有权暂停发放贷款，双方应就相关内容另行协商。如双方未能就本合同的修改达成一致，贷款人将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贷款，本合同自动终止。

16.3 本合同项下相关金融产品是否受中国存款保险制度保障依照《存款保险条例》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16.4 借款人如对本合同条款有任何疑问，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借款人可通过至银行营业网点或拨打 95559 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调共同解决。

16.5 本合同项下经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6.6 贷款人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提供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具体时间和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6.7 补充约定事项

借款人承诺：如借款人在贷款人及/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其他分支机构办理了个人经营线上抵押贷的,借款人如需解除个人经营线上抵押贷项下全部或任一押品抵押登记,应经贷款人同意并应先行清偿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贷款人同时有权取消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额度。

第十七条 授信事项

17.1 合同号: 系统自动生成

17.2 授信额度: ¥**,***.**元 (系统生成)

17.3 提款有效期: **月 (系统自动赋值)

17.4 是否循环额度: 是 (系统自动赋值)

17.5 还款日: 每月**日 (系统自动指定)

17.6 还款方式: 按月付息, 一次还本 (系统根据客户经理实际选择的还款方式赋值)

17.7 放款卡号/还款卡号: (如果客户网银只有一张借记卡, 则默认, 如超过一张, 由客户选定后在此返显)

17.8 支付方式: 系统返显

17.9 支付对象:

收款人: ***; 账号: ***; 开户行: ***

收款人: ***; 账号: ***; 开户行: ***

收款人: ***; 账号: ***; 开户行: ***

17.10 自主支付限额 (按日累计): 500,000.00 元

17.11 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宽限期： *天

借款人：

姓名： (系统自动反显)

证件号码： (系统自动反显)

户籍所在地： (系统自动反显)

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反显)

邮政编码： (系统自动反显)

联系电话： (系统自动反显)

传真号码： (系统自动反显)

电子邮件： (系统自动反显)

经营企业名称： (系统自动反显)

经营企业地址： (系统自动反显)

借款人：

姓名： (系统自动反显)

证件号码： (系统自动反显)

户籍所在地： (系统自动反显)

通讯地址： (系统自动反显)

邮政编码： (系统自动反显)

联系电话： (系统自动反显)

传真号码：_____（系统自动反显）

电子邮件：_____（系统自动反显）

贷款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动反显）分（支）行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1-1-2

个人信息处理授权书（含人行征信授权）

致：交通银行 XX 分行（贷款经办机构）

兹有授权人_____，因本人或本人配偶向贵行申请_____的授信或担保业务之必要，故同意授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授权人）依据本授权书对本人信息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存储、使用、提供等，下同）。

▲▲一、授权事项

被授权人有权自授权人签署本授权书之日起至前述业务下所有还款义务履行完毕（如有）且授信额度终止之日，或被授权人通知授权人前述业务未审批通过之日的期间内，为前述业务下贷款审批与贷后管理或担保审核与贷后跟踪的目的，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查询授权人的信用信息和非金融信息，向合法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机构查询授权人的身份核验结果、学历、学位、学籍、通信运营商核验结果、房产、车辆（包括车牌号码等）、社保、公积金、税务、通讯设备及地理位置、涉及个人的工商、诉讼与执行、失信、刑事治安处罚等信息，并有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双方在前述业务关系建立和存续期间内获得的授权人信贷信息、信用信息（含逾期等不良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提供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二、授权人确认知悉同意的事项

（一）根据人行征信数据采集规范，被授权人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及提供授权人信息的时间、查询/提供内容等相关操作信息，将在授权人的人行信用报告中如实记载和展示。

（二）无论前述业务是否审批通过，被授权人均有权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以及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期限内保留本授权书、授权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影像件以及依据本授权书查得信息，但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该信息的安全。

（三）授权人可通过撤销前述业务申请或提前结清并终止前述业务，以达到授权终止目的，但该授权终止行为不影响授权终止前被授权人基于本授权书已完成的信息处理活动。

三、如被授权人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违法处理或泄露授权人信息，被授权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授权人对被授权人处理本人信息活动有疑问、诉求或需投诉，可联系交行贷款经办机构或致电交通银行咨询投诉电话 95559。

四、授权人知悉并理解本授权书所述全部内容，尤其标记“▲▲”的条款。本授权书下的授权是授权人自愿作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人（本人签名）：

身份证件类型：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授权签署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客户经理：

贷款经办机构：交通银行 XX 分行

附件 1-2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发布）、《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监管办法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1〕141号）、《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4年第2号）、《征信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4号发布）、《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3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措施保护企业信息安全，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内控合规部/法律事务部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3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应用严格按照《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金融数据安全数据生命周期安全规范》（JR/T 0223-2021）、《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和《金融领域科技伦理指引》（JR/T 0258—2022）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应用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金融科技部

2025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1-4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金融场景提供方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一、基于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管要求综合评估,并合法合规予以项目运行;

二、保护客户授权的各类信息安全,确保相关数据信息仅用于客户授权的相关服务;

三、基于项目项下由参与各方共同提供的金融服务,建立相关方的权责认定、风险防范和处理机制,保障客户合法权益。

四、若因技术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面临损害的事项发生,项目参与各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积极协商,确定最为有效的问题解决方式,切实将客户合法权益面临的风险降到最低。

附件 1-5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由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退出机制，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具体机制如下：

一、 退出条件

本应用依据政策及监管要求执行下线。

二、 退出方案

1. 技术退出。

相关数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征信业务管理办法》

《征信业管理条例》等要求，在退出时对用户的相关数据进行备份、归档和清理，保证该服务下线后用户的其他业务不受影响。

资源回收：停止本服务应用的相关系统资源、计算资源等，包括服务器，以及相关合作机构之间的网络接口，确保网络的安全。

2. 业务退出。

根据协议中，本服务应用约定的时限，提前通知合作方，并通知用户，使其实现有序退出。

3. 用户退出。

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相关渠道通知用户服务即将终止。在用户取消该服务时确认该业务已经停止，删除相关隐私数据。

附件 1-6

基于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种植产业 融资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申请各方联合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統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应急预案适用的突发事件场景

（一）网络故障类事件：因网络故障、系统宕机等原因造成用户无法正常应用。

（二）操作风险类事件：恶意操作或操作不当导致的业务中断事件。

（三）包括自然灾害类在内的其他突发事件：火灾、海啸、地震等。

二、应急机制

（一）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二）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三）本项目项下各参与方联合成立系统保障小组，并制定监控和评估机制，对系统运行情况和潜在风险进行定期及不定期的验收和检查，如发现因系统问题出现项目服务终端故障，或导致业务相应变慢、部分数据丢失、请求没有应答等问题，及时介入解决问题。

三、应急与恢复流程

（一）当突发事件被发现并确认时，系统保障小组建立应急指挥中心。

（二）技术执行组采用基础修复手段，尝试快速恢复业务，业务执行小组判断业务受影响范围，配合确认业务恢复情况。

（三）对于重大事件或者不能在恢复时间目标规定的时间内恢复业务的事件，系统保障小组需立即组织技术执行组和业务执行组进行事件评估。

（四）根据突发事件的评估结果、专业技术经验及现场资源状况，技术执行组提出信息系统应急处置方案，业务执行组提出业务应急方案。系统保障小组根据各小组提出的应急处置方案建议，综合考虑确定整体应急处置方案，并下达实施指令。

（五）执行组按照既定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实施，使系统运行服务达到可接受水平。

分行